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4-001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20,358万股

发行价格:3.12元/股

2、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限售期(月)
1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358	36
合计		20,358	-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集团")认购的20,358万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3年1月30日,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发行人"、"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等议案,连云港上述董事会决议已于2013年1月31日公告。

2013年3月28日,连云港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

2013年6月26日,连云港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3年7月22日,连云港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54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20,358万股

3、发行价格:3.12元/股

4、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35,169,600.00元人民币,依据《保荐暨承销协议》,保荐费用和承销费用的费率为2.30%,即14,608,900.80元,律师费471,698.11元、审计费28,301.89元、验资费37,735.85元、评估费528,301.8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9,494,661.46元。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会")于2013年12月26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3)第2559号《验证报告》。经审验,主承销商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股款为人民币635,169,600.00元。

2013年12月27日,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购款620,560,699.20元。

2013年12月27日,上海上会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3)第2560号《验资报告》,本次连云港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203,580,000股,发行价格为3.12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35,169,600.00元人民币。依据《保荐暨承销协议》,保荐费用和承销费用的费率为2.30%,即14,608,900.80元、律师费471,698.11元、审计费28,301.89元、验资费37,735.85元、评估费528,301.8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9,494,661.46元,其中:计入股本203,580,000.00元,资本公积415,914,661.46元。

2014年1月3日,连云港本次发行的20,358万股新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连云港本次发行过程(询价、定价、发行对象选择及股票配售)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连云港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规定。

连云港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其资格符合连云港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规定的条件,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连云港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特定投资者选择的客观公正,保证了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符合连云港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连云港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认购对象及认购数量的确定以及配售结果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连云港询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认购邀请书》等有关法律文件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公司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限售期(月)	限售期截止日	认购股份预计上市流通时间
1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358	36	2017年1月2日	2017年1月3日
合计		20,358	-	-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国有独资企业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18-5号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白力群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国际国内集装箱及散杂货装卸、仓储、中转、驳运、旅客运输、理货、船舶代理、内外贸货运代理;物资供应、港口铁路运输、供水、供电、港口通信及工程;船舶供应、港口生活服务;港口信息产业、保税业;房地产开发;以下限分公司经营:货物公路运输;货物沿海运输;危险品运输;汽油、柴油、煤油批发、零售;煤炭销售;港口电力供应;电气设备安装、调试、修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机车维修;餐饮、住宿服务;烟、酒销售;外轮、远洋轮供水、食品及生活品供应;饮用纯净水生产、销售;公共保税仓库;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服务,船员接送。一般经营项目: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建筑工程与安装,给排水工程施工;电气工程、铁路工程(含通信信号)施工、维修、安装;电信工程、电子工程、通信用户管线建设、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机械、电气设备修理;船舶航修、坞修;船舶出租;潜水作业、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租赁业;物业管理;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监测;劳务服务;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经营与管理;以下限分公司经营:废旧物资回收。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港口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20,358万股

限售期安排:自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交易情况

年份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万元)	备注
2010年	经常性	港口集团	租赁土地	989.46	-
	经常性	港口集团	生产用电	3,389.98	-
	经常性	港口集团	生产用水	655.03	-
	经常性	港口集团	通讯服务	556.82	-
	经常性	港口集团	职工上下班交通	614.28	-
	经常性	港口集团	采购燃料	7,986.15	-
	经常性	港口集团	提供工程施工	716.31	-
2011年	经常性	港口集团	租赁土地	989.46	-
	经常性	港口集团	生产用电	3,686.89	-
	经常性	港口集团	生产用水	309.98	-
	经常性	港口集团	通讯服务	367.14	-
	经常性	港口集团	职工上下班交通	637.43	-
	经常性	港口集团	采购燃料	12,498.45	-
	经常性	港口集团	提供工程施工	9,901.81	-
	偶发性	港口集团	认购连云港新股	24,893.10	-
2012年	经常性	港口集团	租赁土地	989.46	-
	经常性	港口集团	生产用电	4,307.00	-
	经常性	港口集团	生产用水	267.69	-
	经常性	港口集团	通讯服务	973.57	-
	经常性	港口集团	职工上下班交通	687.72	-
	经常性	港口集团	采购燃料	13,322.57	-
	经常性	港口集团	提供工程施工	16,623.62	-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港口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尚无其他明确的关联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382,922,718	47.18	55,035,765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644,000	5.75	-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3,297,349	1.64	-
4	长盛基金-工商银行-长盛-火乐1号混合型资产管理计划	3,479,743	0.43	-
5	刘占刚	2,660,568	0.33	-
6	倪梅芳	2,530,900	0.31	-
7	廖晖	2,106,200	0.26	-
8	李爱英	1,944,700	0.24	-
9	张为民	1,913,480	0.24	-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900,651	0.23	-
合计		459,400,309	56.61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3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586,502,718	57.77	258,615,765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644,000	4.59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历史会转持二户	13,297,349	1.31	
4	长盛基金-工商银行-长盛-火乐1号混合型资产管理计划	3,479,743	0.34	
5	刘占刚	2,660,568	0.26	
6	倪梅芳	2,530,900	0.25	
7	廖晖	2,106,200	0.21	
8	李爱英	1,944,700	0.19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918,051	0.19	
10	张为民	1,913,480	0.19	
合　计		662,997,709	65.30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果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连云港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6,599,336	93.22%	-	756,599,336	74.5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5,035,765	6.78%	203,580,000	258,615,765	25.47%
总计	811,635,101	100%	203,580,000	1,015,215,101	1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得到改善,财务风险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得到提高。

(二)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55#-57#通用泊位工程项目	91,000	62,649
2	收购鑫联公司75%股权项目	46,477	46,477
合计		137,477	109,126

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高持续盈利能力。一方面,降低资产负债率,通过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有效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另一方面,充实公司的股权资本,扩大资产规模,满足主营业务扩张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5#-57#通用泊位以及鑫联公司的氧化铝专业化泊位和散化肥专业化泊位均处于在建阶段,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投项目的盈利能力将在项目建成后逐步体现,在55#-57#通用泊位工程、氧化铝专业化泊位和散化肥专业化泊位工程建成运营后,将增加公司的经营现金流入,相应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将新增10万吨级通用泊位3个、10万吨级专业化泊位2个,新增吞吐能力1,286万吨,新增堆场和仓库面积合计38.95万m2,可有效缓解发行人吞吐能力和堆存能力不足的问题,提升公司营业规模和利润水平。

(三)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1名的特定对象,发行20,358万股,公司的控股股东港口集团在发行完成后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57.77%,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四)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监高人员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变化,公司董监高人员的持股数量也未发生变化。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经营情况变化的需要,如公司的高管人员发生变更,公司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办理高管人员的变更手续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保荐代表人:周绪凯、李文涛

项目协办人:陈贵平

项目组成员:孙月行、李旭、张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北栋

电　　话:010-63081000

传　　真:010-63081071

(二)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倪俊骥

经办律师:狄朝平、江子扬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45层

电　　话:021-52341668

传　　真:021-62676960

(三)审计机构与验资机构: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小虎

经办注册会计师:兰正恩、任伟红

办公地址:上海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0层

电　　话:021-52920000

传　　真:021-52921369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54号);

2、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的书面证明;

4、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5、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于工作日9:00~17:00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进行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4-002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54号《关于核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于2013年12月27日非公开发行股票203,580,000股,并于2014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公司章程》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作相应修订,授权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结束后,根据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股权比例变动情况具体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交易所上市等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1、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1,635,101元。"

修订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5,215,101元。"

2、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11,635,10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11,635,101股,其他种类股0股。"

修订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15,215,10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15,215,101股,其他种类股0股。"

3、原十八条增补所示内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54号《关于核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非公开发行股票203,580,000股。"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证券代码:000040　公告编号:2014-02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月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2014年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审议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为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7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贷款3.6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宝鹏物流有限公司贷款9000万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陕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2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宜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2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1.2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龙岗鸿基发展有限公司贷款4000万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二——议案七详见《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八、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4-03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基物流")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7000万元提供担保。

该担保事宜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5月22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明珠道15号区B-2栋五、六楼

法定代表人:唐晖

注册资本:11250万元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装卸、货运代办、铁路货代;兴办实业;仓储服务;设立公共保税仓库。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鸿基物流100%的股份。

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截止2013年9月30日鸿基物流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23930.99万元,负债总额21213.10万元,净资产2717.89万元,资产负债率88.64%,营业收入264.50万元,利润总额-3.75万元,净利润-3.05万元。

三、担保形式

鸿基物流拟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7000万元,借款期限为壹年。本公司同意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以湖南宝安鸿基地产公司"宝安·江南城"项目部分在建工程提供抵押。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鸿基物流为本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为其提供贷款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3830万元(为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3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 一四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4-04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 子公司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1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为六家全资控股子公司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所需,在授权额度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授权有效期为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

根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授权事项须提请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5月22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明珠道15号区B-2栋五、六楼

法定代表人:唐晖

注册资本:11250万元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装卸、货运代办、铁路货代;兴办实业;仓储服务;设立公共保税仓库。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

2、被担保人:深圳市宝鹏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7月12日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鸿基东港大厦(鸿基座)二十五层

法定代表人:张伟强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国内货运代理;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

3、被担保人:陕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3月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610室

法定代表人:胡海峰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

4、被担保人:东莞市宜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月

地址:东莞市桥头镇桥光大道(桥头段)3号行政办事中心七楼

法定代表人:徐舒晖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

5、被担保人: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8月

地址:湘潭市岳塘区吉安路118号7栋门面7号

法定代表人:陈汉忠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

6、被担保人:深圳市龙岗鸿基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1年11月15日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爱联村

法定代表人:张伟强

注册资本:870万元

经营范围:承接外引内联、三来一补业务,仓储,机电设备上门安装维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卖、专营、专控商品)。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3年

3、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36,000万元

(二)深圳市宝鹏物流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3年

3、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9,000万元

(三)陕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3年

3、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20,000万元

(四)东莞市宜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3年

3、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20,000万元

(五)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3年

3、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12,000万元

(六)深圳市龙岗鸿基发展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3年

3、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4,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董事会授权是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各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资金周转,同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故对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担保事项进行预计和统一授权。公司未来对前述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贷款担保事项时,将逐笔按《公司章程》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并按深交所《上市规则》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公司为前述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2013年9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3830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3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 一四年一月七日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证券代码:000040　公告编号:2014-05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1月22日(星期三)上午9: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5楼会议室

3、召　集　人: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15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月15日下午3: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7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贷款3.6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宝鹏物流有限公司贷款9000万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陕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2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宜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2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1.2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龙岗鸿基发展有限公司贷款4000万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其有效持股凭证

2、现场登记时间:1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3、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7楼董事会办公室

4、股东或受托行使表决权人以书面通讯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2014年1月17日下午5:00送达登记地点,须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2367726　　传真:0755-82367753

邮编:518001　　联系人:刘莹

2.会议费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附后)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单位(本人)出席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权限:

委托人全权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　是□　否□

委托人如不全权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按以下指示发表表决意见:

序号	议　题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为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7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贷款3.6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宝鹏物流有限公司贷款9000万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陕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2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宜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2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1.2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龙岗鸿基发展有限公司贷款4000万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作出具体指示,请在相关的框格中打"√",其他符号均为无效。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4-00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4年1月6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及总体运行表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公司")实际情况及其内控要求,我公司对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中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及总体运行表进行调整,建设及下属公司第三次测试原计划2013年12月进行,现调整为2014年6月底完成。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周宁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聘任侯占军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并继续担任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侯占军先生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侯占军先生符合担任《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其任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聘任王晶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并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王晶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王晶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其任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关于修订《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修订对比表

章节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备注
版本号	2013.01	2014.01	版本号修订
第一章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可参照执行。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在不违反本制度原则的条件下自行修订。	
第三章	第七条 公司在确定职权和岗位分工过程中,应当合理考虑各岗位设置及分工的监督审核。	第七条 公司在确定职权和岗位分工时应当考虑不相容职责,合理设置岗位及分工,并应根据其职权及业务管理中的作用区分重要职位和关键岗位。	
第四章		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各部门汇集年度人力资源需求,编制年度人力资源计划,以指导年度人力资源工作的开展。年度人力资源计划按人事管理授权进行审批。 第十五条 年度终了,人力资源部负责对年度人力资源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形成总结报告,提交各级领导审阅,满足管理决策需要。 第十六条 人力资源部根据年度人力资源计划编制年度人力费用预算,并按授权进行审批,人力资源部以此管理控制日常人力费用的支出。	插入十四至十六条,以下序号顺延
第十章	第三十三条 员工异动具体包括调岗、晋升、降级、待岗等。	第三十六条 员工异动具体包括轮岗、调岗、晋升、降级、待岗等。 一、轮岗:公司针对重要职位和关键岗位做定期轮岗,形成相关岗位员工的有序持续流动,全面提升员工素质。	插入轮岗定义
第十一章	第三十七条 员工离职时应按公司有关规定办理离职及工作、财物移交手续。员工应在辞职前30天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若未按规定的时间提出,或未履行完整的离职手续,对公司或部门的正常工作产生不良影响,公司有权视情况给予延期办理离职处理,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	第四十条 员工离职时应按公司有关规定办理离职及工作、财物移交手续,员工应在辞职前30天(试用期员工提前3天)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若